

留職停薪 申請篇

(一)申請事由

公務員有下列事由

應予留職停薪

服兵役

進修

- 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延長
-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並經機關核准

配合公務借調至他機關

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

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法人

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、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

延長病假

本人重病已延長病假1年或因公受傷須治療滿2年，仍無法上班

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

保留職缺
停止支薪

得申請留職停薪

育嬰 (公保、退撫基金)

- 照顧家中三足歲以下子女(機關不得拒絕)
-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(機關不得拒絕)
-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，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(機關得拒絕)

侍親

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

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

應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

隨同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

赴派期間超過1年以上

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

(二)申請流程

1

由當事人簽陳報告並檢附證明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單位

2

人事單位審核是否符合留職停薪規定

3

依授權規定報府核定或陳奉機關首長同意後發布留職停薪令

4

當事人簽收留職停薪令並辦理離職手續



小叮嚀

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喔！